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文广旅〔2022〕24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 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



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7号）精神，推动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郑财科文〔2021〕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需资金从市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引导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奖补的个人、团体或事业单位。

第四条 扶持范围：

1. 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品牌；
2. 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3. 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
4. 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

5. 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6.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
7. 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
8. 支持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活动;
9. 支持非遗文化传承;
10. 其他用于文化旅游融合事业发展的经费。

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鼓励支持创建国家、省级文化旅游品牌。

1. 旅游度假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
2. A 级旅游景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 5A、4A、3A 级(市辖区)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3. 旅游休闲街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4. 星级饭店。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5. 旅行社。对新评定为 5A、4A 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6. 旅游民宿。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乡村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7. 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对新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8. 智慧旅游示范单位。对新成功创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单位的，按照评定的 5 钻、4 钻、3 钻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旅游饭店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旅行社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9.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第六条 大力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1. 旅游村庄、A 级旅游景区村庄。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示范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创建 3A 级、2A 级旅游景区村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3. 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对新评选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

1. 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2. 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第八条 鼓励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

1.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2. 体育、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对成功创建省级体育、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其他新业态。对具有特色潜力的新兴业态转化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及各种形式游乐项目等旅游产品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第九条 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1. 重大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2. 旅游交通标志标识、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3. 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对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

1. 旅游国际化推广。对组织开展落户郑州的国际旅游会议(会展)项目竞标(申办)的,给予竞标成本 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2. 支持打造研学旅行基地,经市文广旅部门联合评定推荐,获评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支持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引客入郑。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在郑游览至少两个收费景区并住宿 2 晚以上的,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 5 万元;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在郑游览至少三个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的,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 5 万元。符合前述奖励条件,以每列次 300 人为基数,每增加 1 人/天,则给予 25 元人民币奖励。

旅行社接待量、旅游包机的奖励标准,按照《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郑政〔2018〕6 号)执行。

旅行社接待量、旅游包车、旅游专列奖励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程序,按照《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郑政〔2018〕6 号)

和《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郑旅〔2018〕5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

对全年完成 50 场次演出的小剧场予以补贴，300 座席以上的小剧场，超出场次按每场 5000 元给予补贴，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300 座席以下的小剧场，超出场次按每场 3000 元给予补贴，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在同一剧场演出的同一剧目补助场次不超过 20 场，对全年未能完成 50 场次演出的不予补贴。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技能赛事活动及展览交易活动。

1. 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参加全国、全省组织的导游大赛、红色旅游讲解员大赛、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且获得全国前 10 名、全省前 3 名的参赛人员，分别给予其所在企业或行业组织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

2. 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并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选手组织或推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非遗文化传承。

1.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项目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三

分之一。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等；

2. 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郑州市非遗示范性展示馆项目补助，单个展示馆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主要用于充实展示内容，提升展陈水平。市级非遗示范性传习所补助，单个传习所补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主要用于加强传承培训，提高传习水平；

3.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每人每年 3000 元，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研究、传习、传播等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用于购置传承工具、设备、材料。

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融合事业经费用于促进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发展，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章 奖补方式与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资金补助方式分为市县补助和市直补助方式。

1. 对市县补助分为直接奖励、以奖代补、直接补助。对有明确奖励标准的，按标准直接奖励补助。对经评审符合奖补条件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根据评审结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对鼓励新兴业态建设发展项目等，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扶持。

2. 市直补助资金。市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直文化旅游单位

的旅游宣传、艺术发展、运营补助及设备购置、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传统文化进校园、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六条 由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评定的并通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适用于第五、六、七、八条）

1. 组织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审核。

2. 党组审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上级部门评定结果文件材料，经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

第十七条 由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认定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适用于第五、六、七、八条）

1. 组织申报。

①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奖补申请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项目初审。各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③组织评审。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

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2. 党组审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过对项目的评审验收等环节，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情况公示。拟制奖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

第十八条 市本级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接认定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

1. 提交申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由业务处室进行初审。

2. 党组审定。经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财政供给单位不享受对市县补助类奖励；同一项目单位每年最多申请一项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初审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扶持奖励资金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不按规定列支资金，或支出方向、内容与文旅融合发展不相符的，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 3 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有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